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 (莱索托)
后来: 川村先生(副主席)..... (日本)

目录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b)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会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A/54/362)

(b)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续)(A/54/98 和 A/54/381)

1. **Young 女士**(牙买加)说,三十多年来,牙买加政府积极参与了关于国际法的国际论坛和区域论坛,并在商定普遍接受的条约、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提供了专门知识。

2.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十年的报告(A/54/362)载有关于十年期间缔结的 70 多项条约的资料。这些条约覆盖了广泛的问题,包括商品贸易、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航运和裁军等。

3. 牙买加政府非常重视在国际环境法领域的当前发展情况,并且是最新拟订的一些公约、包括《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国际环境法对其他领域的国际法产生影响的最佳例子。《生物多样性公约》构想的演进概念,如促进取得生物资源和保护传统及土著知识等表明,随着各国设法调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下缔结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有关贸易方面,该领域将会发生进一步的变化。

4. 在国际刑法领域也作出了进展,尤其是在法律互助和防止非法武器制造和贩运、非法麻醉品贩运和恐怖主义方面。可是,整个十年一项重大的发展是拟订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5. 这项 1998 年 7 月通过的《规约》考虑到了国际法的演进。值得注意的是,该《规约》让法院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行使补充性的管辖权。牙买加很重视罗马会议同意在法院成立 7 年之后继续举行的审查会议上,审查关于把毒品罪行和恐怖主义行为列为归法院管辖的罪行问题。

6. 海洋法是另一个正在发展的国际法领域。虽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先于十年,但是该《公约》包括了人类共同遗产的演进概念。

7. 十年期间的发展包括《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开始生效,在金斯敦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批准了 7 个登记的开拓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拟

订并初读了勘探和探测多金属结核规章草案以及牙买加政府与管理局签定了初步的总部协定。

8. 牙买加代表团又注意到 1996 年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取得的进展。该法庭通过了《法庭规则》,其中包括程序规则,并设立了几个分庭,包括海底争端分庭。

9. 通过区域协议在国际法编纂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名义拟订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是逐步发展国际法解决轻型武器问题的一个例子。

10. 牙买加代表团表示感谢荷兰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办了 18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999 年一百周年纪念。在海牙和圣彼得斯堡举行的会议集合了一些专家,以便对裁军、人道主义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问题进行了广泛审议。

11. 依照大会第 44/23 号决议给予的授权,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就国际法的重要性及其与牙买加的关系主办了演讲,重点是海洋法、人道主义法、环境法和贸易法。该部又设法为牙买加设立一项全面的条约登记册。预计该登记册将包括牙买加政府为缔约方的条约的各该执行立法文本。短期内会把条约登记册列入该部的网址。该部又发表了一些文章,强调国际法院和专门的国际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12. **Jacovides 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代表团支持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在上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13. 在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存在的 40 年动荡历史中,塞浦路斯从原则出发和为了本国自身利益,一向衷心致力于国际法律秩序的概念。如果适用了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就不会发生塞浦路斯问题;如果现在实行这些规则,就可以为有关各方迅速和公平地解决该长期问题的国际方面。在实行其他解决争端方法的同时,塞浦路斯又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一再宣布愿意由法院裁决该问题的法律方面,这个立场与法院本身的观点完全一致。

14. 此外,塞浦路斯一向依靠法律手段解决争端。举例说,塞浦路斯成功地诉诸于美国的法院收回了卡纳卡利亚马赛克,为保护从被占领领土掠夺的文化财产开了一个先例。最近不久,塞浦路斯就植物卫生证书问题向欧

洲法院提出申请并在 *Titina Loizidou* 案件中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

15. 多年来,作为一贯政策,塞浦路斯参与联合国主持下的所有重大立法会议。塞浦路斯协助制定了强制性第三方解决争端程序,尤其是在海洋法会议上,并协助采用了强制法概念,尤其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方面,并积极提倡接受国际刑事管辖权。既然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就必须确保设立法院并使其尽早全面运作。

16. 随着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塞浦路斯欣慰地注意到对于达到大会第 44/23 号决议所订的所有目标作出了进展。秘书长的全面报告(A/54/362)详细列出了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数字惊人的活动和出版物。法律事务厅的编纂司、国际贸易法处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特别值得赞扬。

17. 庆祝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举行 100 周年在海牙和圣彼得斯堡举行的会议(A/54/381)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打下了一个圆满的休止符,而塞浦路斯以作为“1999 年之友”的一员而感到自豪。

18. 塞浦路斯是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长期支持者并且从 1965 年以来就是关于该方案的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该方案长期进行宝贵的工作,值得予以充分支持和提供更充足的经费。

19. 不要忘记的是,一些非正式论坛,例如自 1990 年以来在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年度辩论时于场外举行的外交部和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的法律顾问会议等,让从业人员有机会能够在实际方面真正发挥作用,互相了解和交换意见。

20. 不结盟运动和英联邦也为促进国际法活动和实现十年的目标提供了有用的论坛。宣布国际法十年这个概念本身就是 1988 年 9 月在尼科西亚举行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时构想出来的。在冷战结束后产生的新情况下,在国际法所根据的原则框架内,加强国际法律领域的活动可能成为运动的一个新焦点。进行这项活动的一个适当场合可能是定于 11 月的大会全体会议关于十年举行的纪念会议。英联邦代表了联合国差不多三分之一的会员国并共同具有以普通法为基础的法律概念,构成了世界上主要的一个法律体系并可以在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一如它在国际刑事管辖权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方面已发挥了积极作用那样。

21. 国际法院工作量大量增加,既是过去十年一项值得欢迎的发展,又是必须提供更充足财政资源的一项论据。在扩大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尤其是在强制法方面需要进行更多工作。

22. 随着国际海洋法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得到了扩大。较少人注意到、但也很重要的一些准司法机构,例如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瑞士搁置帐户索赔解决法庭、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各种国际仲裁法庭。此外,负责确保遵守有关人权、种族歧视、防止歧视妇女、儿童权利、防止酷刑等公约的一些委员会,也大大扩充了国际监督机构。在这方面,一项最新的发展是欧洲委员会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开始生效;该公约的监督机构已开始听取缔约国的报告。

23. 随着十年的结束,可以说大家对于国际法规则和国家之间及国家内部必须实行法治的认识比以前大大提高。然而,必须承认的是,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仍然存在几种情况,包括塞浦路斯面对的明目张胆的非法情况:强权政治和强权就是真理的观念继续占了上风。最近在大会全体会议和第六委员会上进行的辩论有助于强调这样的认识:国际法处于演进状态;但也强调了这样的信念:《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至关重要,不得采取任何双重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是确立保证国际法至高无上并尽可能在新的千禧年中实现一个具有正义的和平世界。

24. **Taddei 女士**(圣马力诺)说,很多时候人们把国际法看成是与一般人民的生活不相关的事情;然而,个人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机会利用国际程序解决他们与国家的争端。举例说,《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一项议定书允许个人因其民权受到侵犯而提出申请。

25. 在庆祝十年结束采取的一些倡议中,她要特别一提的是为庆祝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在海牙和圣彼得斯堡举行的会议;非政府的海牙和平呼吁会议,这个会议讨论一些重大的关切问题,例如国际刑事法院,雇佣军问题,人道主义干预的合法性和建立和平文化等。

26. 在十年期间为促进对国际法的认识采取的最重要倡议包括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努力;赫尔辛基大学和 Erik Castren 国际法和人权研究所组织的国际法讨论会;欧洲联盟促进人权

教育的各种项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进行的一些倡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很多活动,尤其是编制多媒体教学单元的项目。

27. 圣马力诺非常重视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尤其是使用仲裁手段。提交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庭处理的案件数字增加象征了它具备效率和专门知识。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是另一个重要的机制。圣马力诺政府本身最近设立了一个仲裁法庭,希望该法庭能够成为一个解决商业和政治争端的国际公认手段。这个仲裁法庭的目的不是与现有的机构竞争,而是希望与这些机构携手合作。圣马力诺是一个小国,反对以战争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这是它为协助实现十年目标所作的一项努力。在这方面,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极有帮助。

28. 在联合国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所作的重要工作中,圣马力诺代表团认为包括联合国条约选集的电子数据库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具。

29. **Van den Hout** 先生(常设仲裁法庭观察员)依照委员会关于豁免观察员应在会议结束时才发言的规则的决定发言,他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不但与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同时,还与常设仲裁法庭 100 周年同时,而仲裁法庭正是该和平会议为了处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而设立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常设仲裁法庭是国际法院的前身,但目前它们在性质上是相辅相成;两者均致力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国际法院通过司法裁决解决国家间争端,而常设仲裁法庭具备较广的管辖权,还延伸到涉及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的案件并采用一套不同的解决争端机制,其中包括仲裁、调查委员会、和解和调停等。

30. 自 1996 年以来,常设仲裁法庭充当六个特别仲裁法庭的书记官处。虽然它不是国际商业仲裁的书记官处,但常设仲裁法庭与该领域保持密切联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常常要求仲裁法庭任命或安排任命能够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行组成法庭的争端当事方案件中的仲裁员。此外,几年前,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就其出版物问题谋求常设仲裁法庭的合作。作出的安排证明对双方有利,并使常设仲裁法庭经常掌握该领域最新的事态。

31. 他的组织的目标是成为有关和平解决争端备选方法的资料存放处。常设仲裁法庭又设法对各种大规模的索偿制度的机构方面进行一项比较分析。这种资料目录对于各国政府和负责设立新的索偿法庭的其他当

事方极为有用。最后,为了迎接挑战、弥补目前在有关环境的国际解决争端机制方面的差距,常设仲裁法庭正在充实自己。它最后可能是处理敏感的环境问题的适当论坛,因为仲裁比司法解决产生较高的“舒畅程度”,并使专家证人和专家仲裁员能够参与该复杂的领域。

32. 常设仲裁法庭成员会议在 1999 年 5 月 17 日的纪念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决议的执行段落转载于文件 A/54/381(第 9 段)。如果第六委员会在结束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审议时核可这些执行段落,常设仲裁法庭认为是合适的,因为这将是帮助加强现有和平解决解决机制的一项适当但重要的行动。

33. 他的组织为“常设仲裁法庭”这个名称的合法持有者,因此,它的组织深思熟虑的意见认为,圣马力诺关于设立一个名称相同的仲裁机构的建议将在国际社会内部造成很大混乱。

34. **Niehaus**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赞成墨西哥代表里奥集团所作的发言。

35. 在十年接近尾声时,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完成了对国际法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各项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环境变化公约》、《京都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不扩散核武器框架公约》无限期延长。此外,幸得委员会作出了巨大努力,缔结了《禁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不久之后将缔结本届会议正在商定的《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36. 为了巩固十年的成就,要求签署和批准十年期间缔结的所有条约是合适的。在千年大会的范围内进行一项签署仪式将是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的一项适当后续行动。

37. 1999 年,美洲国家纪念《美洲人权公约》通过 30 周年和美洲人权法庭成立 20 周年。该公约和法庭是泛美保护人权制度的基础,并在区域上和国际上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宝贵的贡献。

38. 《美洲人权公约》(即《圣荷塞公约》)是 1969 年 11 月 22 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美洲人权问题专门会议上通过的。该文书载有一份缔约国承诺遵守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清单。该公约又设立了美洲人权委员会。

39. 在交存了第 11 份批准书之后,《圣荷塞公约》于 1978 年 7 月 18 日开始生效。后来在 1979 年 9 月 3 日设立了美洲人权法院,院址设在圣荷塞。目前已有 2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同时有 21 个国家在解决争端时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权。

40. 在哥斯达黎加政府的赞助、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核准和美洲人权研究所的合作下,将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于圣荷塞为这些周年举行一次庄严的纪念仪式。美洲组织的成员国和具备美洲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国家的代表、美洲人权法院的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将出席这项仪式。

41. 最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向组织 18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999 年 100 周年纪念的荷兰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表示感谢。

42. 川村先生(日本)担任主席。

43. **Biato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里奥集团所作的发言。

44. 对巴西来说,过去 10 年是国际法的十年。从人权到环境立法、从商业仲裁到学术研究的所有领域,对国际法原则和实施的了解和承诺均得到加强。巴西设立了一个人权国家计划。巴西政府接受美洲人权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并以一名巴西人 **Cançado Trindade** 教授最近当选为法院成员感到自豪。

45. 1991 年设立的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加强了区域一体化的研究和实践,尤其是在仲裁、比较立法组织和相互承认成员国之间的法学位等领域。

46. 在过去十年,国际法已经成为法学院课程的一个核心科目。最近在外交部、律师协会和司法部长的主持下举行了一系列的辩论,以增广公众对有关国际法问题的了解。

47. 巴西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 **Francisco Rezek** 教授当选为国际法院成员。国际法院将为全世界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48. 巴西代表团特别重视 18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999 年举行 100 周年纪念,并赞扬荷兰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海牙及其 1899 年和 1907 年的历史性和平会议在巴西的外交史上占有特殊地位。

49. 关于 1999 年在海牙举行的实质性讨论,他愿意讨论一下两个特别有关的问题,即裁军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裁军领域,有关军备管制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工作没有取得预期的进展,这是很遗憾的。扩大联合国系统处理该问题的部门之间的相互作用也许是时候了。因此,巴西代表团赞同在海牙审议的概念,即第六委员会应更加注意讨论裁军和军备管制的法律方面。

50. 在人道主义法领域,必须以更强有力和严格的检控严重罪犯的规则作为道德规范的后盾。巴西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的补充性管辖权对于国内法律制度和国际保护人权的多边制度都是一项宝贵的增添。也要加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全世界人道主义情况中发挥的作用。

51. 最后,巴西代表团建议把十年的精神传播到下一个千年,方法是继续努力推动公众对国际法的认识;在大学一级拟订研究方案;要求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法委员会在组织和促进这些倡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2. **Zmievsky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联合国提供了一项历史性服务,即通过十年证实了国际法至高无上的地位、其原则和标准和普及性;扩大了受其管理的国际关系的范围;增加了各国采取的立场之间的兼容性。联合国进行了重大工作,但是对于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法律根据、改进制裁制度、建立和平、和平解决争端以及改进联合国机构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等方面,尚要进行大量工作。对于预防性外交的国际法方面和冲突后的重建应给予更多的思考。

53. 考虑到一些损害现有国际关系制度的举动,联合国可以发挥一项特别作用。有人常常辩称,当前的国际法是不完善的,因此应实际地解决“人道主义灾难”,甚至不必理会《联合国宪章》宣扬的国际法基本原则。虽然正如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所声明,国际法应适应新的实际情况,但是只有在尊重《宪章》所规定的国家间接触原则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

54. 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执行十年的目标。国家和国际活动包括俄罗斯联邦-美国关于联合国在发展国际海洋法中的作用的联合讨论会;关于俄罗斯境内的国际法标准的一次国际讨论会;纪念俄罗斯学术家和外交家 **Fedor Martens** 诞生 150 周年的活动;一次关于过去 50 年的联合国和国际法的会议;一次关于俄罗斯法官和执法机构应用国际法的会议和一次国际法协会国际会议。

55. 十年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俄罗斯倡议下召开的 18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纪念会议,上述和平会议为关于解决争端、有关战争的问题和军备限制和国际法奠定了基础。第一次和平会议和 1907 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在很多方面为将来的挑战提供了正确的答案。1999 年的海牙会议和圣彼得斯堡会议和其他地方的会议继续了这前两次会议的传统,因此,正如俄罗斯联邦总统当初建议,可以当作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正如前两次会议一样,这次会议是俄罗斯和荷兰的一项共同努力,并如 A/54/381 号文件所证明,是有效合作的一项良好例子。“1999 年之友”也作出了重大贡献。

56. 1999 年会议的主要目标是鼓励广泛的国际讨论,以期为在下一个世纪的国际法发展确定基本方针和着重遵守国际法的必要。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就加强国际法律秩序进行了特别成功的讨论。在该会议之前,全世界其他地方举行了一些会议,很多的会议是在“1999 年之友”的倡议下组织的。一项重要的成果是形成了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盟,该联盟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变得日益明显。

57. 为了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该会议只采取了一些初步措施,尽管人人同意必须维持国际法;没有其他可以代替的方法。事实上,必须增加对国际法律和秩序的尊重和必须加强联合国的权力,以防止对其目标和原则的破坏以及处理这种破坏行为的后果。在关于国际法各方面的一系列定期会议中,该会议可能是首次会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一项适当的后续行动将是召开另一次“分散的”会议,重点是该问题的法律和组织方面。他要求委员会为此目的作出适当决定。

58. 全体人民和国家的最高优先是实现一个没有战争和冲突的民主和开明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每个国家在民族之林中都有自己适当的地位。十年的结束是根据人类在下一个千年的需要、加强普及遵守国际法的新阶段的开端。

59.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十年期间发生的一些事态使国际社会失望和震惊,这是很遗憾的。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继续采取违反公认国际法原则和政策和作法。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企图腐蚀国家主权的不可侵犯的地位。最近,有些人作出某种声明,重新界定了至今适用的国家主权概念,并毫不迟疑地提出了一些辅助论据,如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和保护人权的治外法权性理论。

60. 一些国家通过调动大批的正规武装部队和进行军事侵略,毫无忌惮地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和破坏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南斯拉夫实行空袭之前、期间和之后的事件就是这方面的鲜明例子。

61. 这些袭击是某些国家在东西之间的对抗消失之后企图压制一些小型独立国家而推行的政治和军事策略的粗暴专横的一个极端例子。它们把那些为了维护自己国家主权违抗不公正命令的国家打上“流氓国家”的标签,同时企图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压制它们。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反对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人的理论可被理解为“强权就是真理”。它们所主张的法律是弱肉强食的森林法律,而不是国际法。这里的问题是,哪些是名符其实的“流氓国家”,哪些是国际法的捍卫者?

62. 尊重国家主权是国际法的基石并且是国际关系的支柱。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调,鉴于旨在破坏对国家主权尊重的敌对伎俩,必须严加警惕。

63. **Kolby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十年的报告(A/54/362)和 1999 年纪念 1899 年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的行动结果。挪威政府特别表扬荷兰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分别在海牙和圣彼得斯堡组织了会议。

64. 关于人道主义法,挪威代表团认为应对促进遵守现有法律给予优先,而不是通过新的文书。必须作出持续的努力加速各国签署和批准程序,以便争取早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65. 很多非政府组织在十年期间发挥了一项重要作用,尤其是海牙和平呼吁会议。

66. 在过去十年,国际社会配备了电子工具促进取得国际法的有关来源。挪威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完成了一个建立一新的电子条约数据库的项目。取得最新的信息可以促进对条约的了解和遵守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二条的宗旨。

67. 促进国家之间以和平手段和方法解决争端,包括使用和充分尊重法院是十年的一项核心目标。国际法院是主要的国际司法机构,并具备独特的职能和普及性。过去十年期间送交该法院审理的案件数字有所增加。挪威代表团在了解到对法院实行的财政限制的同时,欢

迎法院的活动增加,并满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法院的预算请求给予有利的审议。

68. 孙国顺先生(中国)说,1999年是十年的最后一年,这一年也标志了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召开 100 周年和四项日内瓦公约通过 50 周年。

69. 100 年前,包括中国在内的 26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海牙和平会议,这次会议对于建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制具有重大意义。中国政府祝贺在海牙和圣彼得斯堡的 100 周年纪念会议成功召开,并对荷兰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筹办努力表示感谢。

70. 中国政府按照十年的活动方案主办了几次研讨会。在 100 周年之际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红十字会和中国联合国协会 7 月在北京联合主办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

71. Begg 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积极支持十年的基本原则,一项主要行动是在惠灵顿设立了国际法协会新西兰分会并在奥克兰设立了一个小分会。在其 1999 年度会议上分会审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安全问题。

72. 新西兰批准了几项重大的多边条约,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新西兰代表团积极草拟和推动这项公约,并欢迎该项公约于 1999 年 1 月开始生效。他敦促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上星期在科索沃和布隆迪的联合国人员的不幸死亡事件证明在推动对该公约条款的遵守方面尚有一段漫长的路要走。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关于向该公约附加一项议定书、将法律保护扩大到当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呼吁。1999 年 8 月和 9 日,一些东帝汶人不幸为联合国殉职。

73. 新西兰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新西兰代表团期望该规约早日开始生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在 1999 年 3 月开始生效特别令人感到欣慰;只要有政治诚意,国际法的谈判、批准和生效就可以迅速有效。

74. 为了表示新西兰致力于最广泛地切实传播新闻和国际法律来源,新西兰政府在过去一年取得了重大进展,将新西兰为缔约方的所有条约出版物进行了更新。此外,新西兰的防卫部队拟订了一项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单元,并正在修订其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手册。

75. 从参加全世界的维持和平行动这点可以证明,新西兰非常重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同时,新西兰继续其在

布干维尔岛进行的促进和平与和解的工作;新西兰又对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

76. 十年结束不会减少新西兰对其目标的承诺。已经达到了在编纂国际法方面的很多重大里程碑,但更为棘手的挑战是确保各项条约得到遵守和执行。新西兰政府将为此作出积极努力。

77. Ahipeaud 先生(科特迪瓦)说,总结一下十年成果的时机已到。十年取得了重大成绩,可是国际社会还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迎接余下来的很多挑战。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签署和批准了很多公约。特别重要的计有:《关于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可是事实胜于雄辩;虽然通过了一套可观的条文,可是法律的真正检验在于其执行及其对管理人民之间日常关系产生的影响。如果不执行法律或肆意践踏,法律就荡然无存,弱肉强食的森林法则就会再度占上风。国际法的遵行往往取决于特殊利益。科特迪瓦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不但要加紧努力编纂国际法,还要加紧努力执行国际法,从而建立各国人民之间的充分信任。完全可以在联合国内部建立一项机制监测和评估各国对国际法的遵行情况。如联合国本身所证明,梦想可以成为现实。

78. Fruchtbaum 先生(所罗门群岛)说,大家一致认为十年期圆满告终。秘书长的报告(A/54/362)和 1999 年 9 月 10 日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381)印证了取得的成绩。为了与专业人员和学生接触作出了惊人努力。然而,他对于世界多数居民被忽视表示关切。为传播国际法所作的一切努力错过了普罗大众。在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结束时,纽约的一家报纸反对美国接受该法院,理由是没有国际法这回事。应当以报界、电影制作者、电视和电台监制人、商业书籍作家甚至儿童漫画的作者为目标。以为该问题对于公众太复杂是错误的;象 H.G.wells 等作家为科学作出的贡献那样,国际法需要一名普及者向公众提供其所需的资料。大家不能沾沾自喜。委员会应当展开一项传播国际法信息的运动。

下午 5 时散会